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李課員輝文

請假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高課員啟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組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已於 2 月 18 日順利完成投票，投票當日雖然天氣寒冷但投票率仍高達 76.38%。有關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在本次會議中列入議程，敬請指正。

第四組張組長翼鳴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討論案由(二)係中選會於 2 月 4 日函轉民眾檢舉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志庸於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手機簡訊助選，涉及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案由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程序處理後再檢具事證函報中選會核處。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 2 月 18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76.38%；投票結果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曹盛景 280 票、黃萬全 236 票，由曹盛景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志庸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以手機簡訊從事助選，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志庸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以手機發出簡訊：「今天投票日，您的關鍵一票，決定台灣未來，請幫忙電催親友票投總統 2 號馬英九、吳敦義，立委 1 號林建榮及政黨票 5 號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主委王志庸懇託」案，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乃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供參：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7301 號函影本 1 份(如附件 2)。

(2)民眾檢舉簡訊手機內容及號碼照片 2 張(如附件 3)。

(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4)。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5)。

(5)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志庸陳述意見書 1 份(如附件 6)。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有關民眾檢舉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志庸於 1 月 14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手機發送催票簡訊乙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2 月 20 日召開會議討論，因目前非屬選舉期間，無臨聘委員，5 位常任委員中除吳攀龍委員請假未出席外，其餘 4 位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在投票日發送催票簡訊屬助選或競選行為，而簡訊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

1.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決議：

1. 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檢具事證函報中選會核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